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汰建資格讓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申請書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汰建資格核准公文正本	1
漁筏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 （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或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1
繼承汰建資格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能證明繼承關係）	1
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1
繼承人之繼承權協議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1

注意事項

1、讓與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印鑑證明以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讓渡之日止均為有效。

2、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4工作天